

# 长江三角洲区域环境保护规划

## 简 报

第 2 期

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

2005 年 5 月 21 日

---

### 长三角和京津冀环境规划协调会在昆明召开

为了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推动区域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，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开展《长江三角洲地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和《京津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编制工作。这两项规划委托中国环境规划院完成。为此，在 2005 年 5 月 19~21 日国家环保总局召开的《全国环境保护“十一五”规划编制研讨会》会议期间，国家环保总局规划财务司召开了两个规划编制工作地方协调会，对两个规划工作进行了部署。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上海、浙江和江苏环保部门的代表参加了会议。

协调会上，首先由王金南总工程师介绍了两个规划编制工作的背景、规划工作的最新进展、规划工作实施组织安排以及需要地方配合和支持的要求。吴舜泽博士和张惠远博士分别介绍了长三角和京津冀环境规划目标、主要内容、规划重点。刘启风副司长做了讲话，指出两个环保规划的编制是环保部门介入区域发展规划、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手段，希望通过两个规划重点解决：（1）生态环境空间布局，区域生产力合理布局；（2）确定区域性共享的环境基础设施项目；（3）建立共同的环境保护目标以及环境保护协调平台。

相关省市的代表分别汇报了本省市的工作情况，并就开展规划工

作发表了意见，建议国家环保总局在向国家发改委提交两个规划成果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开展两个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研究，在全面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长三角和京津冀区域环境保护规划。各省市的代表表示将全面配合、支持国家环保总局和发改委的工作。